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 新聞稿 (108.12.13)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曾靖雅

### 高雄檢警移共同破獲色情媒介網路平台及外籍女子賣淫集團 主嫌 4 人均交保

高雄地檢署日前接獲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技犯罪偵查隊情資，疑有犯罪集團經營網路媒介性交易情事，旋由婦幼專組主任檢察官劉慕珊指派檢察官杜妍慧指揮偵辦。經連日蒐證，檢察官杜妍慧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指揮高雄市刑大科偵隊、偵查四隊、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高雄市警局三民第一分局、苓雅分局、楠梓分局、保安警察大隊特勤中隊及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市專勤隊等單位，計出動 108 名警力分赴位在彰化縣之「○○宮」色情媒介網路平台派工機房及高雄市之飯店、商務旅館、汽車旅館、日租套房等共 18 處執行搜索，現場查扣手機及平板 27 臺、桌上型及筆記型電腦 9 臺、監視器 2 臺、教戰守則、筆記本、記帳本、存摺、SIM 卡、保險套超過 300 個等物及現金 8 萬餘元，並帶回「○○宮」負責人、員工、色情仲介（俗稱「雞頭」）、男客及應召女子計 31 人訊問。

經檢察官杜妍慧、主任檢察官劉慕珊及檢察官黃昭翰漏夜訊問後，認「○○宮」負責人施姓男子、員工曾姓、張姓男子及鄭姓女子 4 人涉有刑法第 231 條圖利使人為性交易之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勾串共犯與證人之虞，於翌（11）日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法院審理後，認施

姓被告等 4 人雖犯罪嫌疑重大，惟無羈押之必要，裁定施姓被告以 6 萬元交保。曾姓、張姓與鄭姓被告各以 2 萬元交保候傳；其餘 1 名員工及 2 名色情仲介訊問後均請回。至於警方所查獲之俄羅斯籍、泰國籍、越南籍與大陸地區等應召女子，均移由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收容中。

經查，施姓、曾姓、張姓、鄭姓被告 4 人涉嫌自 108 年 5 月間起，共同經營「○○宮」色情媒介網路平台，為高雄市、臺南市、嘉義市、彰化縣、南投縣、臺中市、桃園市等地區合作之賣淫集團上傳應召女子資料，並提供至 LINE 群組或「○○宮」，有意從事性交易之男客觀覽後，可與派工機房人員聯繫，派工機房人員代為安排時間、地點，再通知合作之色情仲介將以觀光或醫美健檢名義入境之應召女子分別載往指定之飯店或旅館等處，以每次新臺幣 1,600 元至 4,000 元不等之價格，與男客從事性交易，施姓被告等人再從中抽取 300 元至 500 元不等牟利，迄查獲時止不法所得達數百萬元。

經初步清查發現，該色情媒介平台媒介地區遍及全臺多個縣市，合作之色情仲介達 60 餘人，可供媒介的應召女子近 300 名，全案仍持續擴大追查中。